

分類

國際分類

貨品及服務的商標註冊是按照《尼斯協定》所採納的《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國際分類》”)來分類的(條例第 40(1)條；規則第 2(1)條(載有《尼斯協定》的定義)及第 5 條)。

香港現採用的《國際分類》是最新的版本，即第九版(共有 45 個類別)。

商標註冊處前方櫃位備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出版的《國際分類》第九版的英文本，以供市民參閱。此外，該組織出版的刊物可於網上(網址：<http://www.wipo.org/ebookshop>)或以郵寄方式(地址：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訂購。

提供分類資料的網站

其他商標局也提供關於貨品和服務分類的實用資料。以下是一些有用的網站：

英國知識產權局：<http://www.ipo.gov.uk/t-find-class>

澳洲知識產權局：

<http://xeno.ipaustralia.gov.au/tmgoods.htm>

美國專利商標局：

<http://tess2.uspto.gov/netahtml/tidm.html>

釐定類別的一般原則

《國際分類》由分類表(連註釋)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貨品及服務一覽表組成。

任何貨品或服務，如在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的貨品及服務一覽表中並無明確提及，而參照註釋又無法加以分類，則其類別需根據《國際分類》第九版所闡述的一般原則來決定。這些原則載於第九版第三頁的“一般說明”、“貨品”及“服務”三個標題之下，現撮述如下：

- 製成品按其功能或用途分類，例如“外科手術刀”歸入類別 10，而“電動刀”則歸入類別 7。
- 任何製成品如屬多用途合成製品，可因應其各項功能或用途歸入所有適當的類別，例如“時鐘收音機”可同時歸入類別 9 和 14。

- 無法按功能或用途分類的製成品，採用類推方法歸入類似產品所屬的類別，例如“生物沙泥”可與“用於水族箱的化學品(藥品除外)”作類比，歸入類別 1。
- 無法按功能或用途分類或以類推方法歸類的製成品，按所採用的材料或操作方式分類，例如“家具用非金屬附件”歸入類別 20，而“家具用金屬附件”則歸入類別 6。
- 未經加工或半加工的原料按所含材料分類，例如“半製成樹脂”歸入類別 17，而“未鍛銀”則歸入類別 14。
- 零件歸入擬嵌入產品的類別，例如“鋸片”屬於“手工具的組成部分”，因此歸入類別 8。
- 假如適宜按貨品所採用的材料分類，而貨品又由多種材料製成，則按主要的材料分類，例如“主要用金屬製造的門”歸入類別 6，而“主要用木材製造的門”則歸入類別 19。
- 用於盛放特定產品的盒、箱之類的容器，與該產品歸入同一類，例如“盛放便攜式電腦的袋子”歸入類別 9。
- 服務按服務類別標題所指明的活動種類分類(參閱《國際分類》類別 35 至 45)，或採用類推方法歸入類似服務所屬的

類別，例如“膳食預訂服務”以類推方法歸入“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所屬的類別 43。

- 租賃服務歸入出租物品用於提供的服務所屬的類別，例如“電訊設備租賃服務”歸入類別 38。
- 提供意見或資料的服務或諮詢服務，歸入與有關意見、資料或諮詢內容相符的服務所屬的類別，例如“商業管理諮詢”歸入類別 35。以電子方式提供意見、資料或諮詢服務，並不影響這些服務的分類。

《國際分類》的修訂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不時(通常每隔五年)修訂《國際分類》。

《國際分類》最新的版本是第九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在香港適用。

商標註冊申請按申請當時適用的分類法分類(參閱 Australian Wine Importers (1889) 6 RPC 311 及 Cal-U-Test (1967) FSR 39 這兩宗案例)，但我們有權把註冊重新分類(規則第 58(b)條)。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會把註冊重新分類，使之與第九版的分類相符(參閱下文：根據第九版重新分類及把並非以《國際分類》為基礎而分類的舊有註冊重新分類)。

由於重新分類是個漸進的過程，我們就商標註冊申請搜尋在先商標時，會繼續留意《國際分類》的修訂。舉例說，在審查屬於類別 35 的零售服務商標註冊申請時，我們不單會翻查類別 35(及其他有關類別)的註冊商標，也會翻查以前零售服務所屬的類別 42 的商標。

根據第九版重新分類

《國際分類》第九版包含多項修訂及其他改動，有關修訂及改動是因應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在第十九及第二十次會議上採納的報告作出的(參閱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683 及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2419)。

該委員會採納的主要修訂及其他改動包括：

- “貴重金屬製品”及“非貴重金屬製品”的現有貨品名稱或說明的分類——“貴重金屬製品”原則上按其功能或用途歸入不同類別，而不是歸入類別 14。舉例說，“油和醋調味品瓶架”即使是用貴重金屬製成，也歸入類別 21。
- “法律服務”這個類別標題及相關服務名稱或說明，由類別 42 轉撥至類別 45。類別 42 及類別 45 的標題改動如下：

類別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類別 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 and 社會服務

與法律服務有關的服務名稱或說明，例如“仲裁”、“版權管理”、“知識產權諮詢”、“知識產權監督”、“法律研究”、“計算機軟件許可(法律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訴訟服務”和“域名註冊(法律服務)”，歸入類別 45。

■ 新增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

《國際分類》加入了新的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例如歸入類別 6 的“金屬耐熱建築材料”、歸入類別 19 的“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歸入類別 42 的“計算機病毒的防護服務”，以及歸入類別 44 的“藥劑師提供的配藥服務”。

■ 更改現有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

《國際分類》第九版生效後，某些現有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已被更改，例如歸入類別 28 的“非與電視機連用的電

子遊戲機”改為“非與外接顯示屏或監視器連用的電子遊戲機”。

■ 刪除某些名稱或說明

《國際分類》刪除了某些名稱或說明，例如類別 20 的“非紡織品壁飾（家具）”及類別 30 的“食用澱粉產品”。

■ 轉撥現有的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

下表所列的現有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在《國際分類》第九版中，由原來的類別被轉撥至另一類別：

貨品／服務	根據《國際分類》第八版撥歸的類別	根據《國際分類》第九版撥歸的類別
液態橡膠 液體橡膠	類別 1	類別 17
橡膠水	類別 1	類別 17

牆紙清除劑	類別 2	類別 1
鑲玻璃用油灰	類別 2	類別 1
裝玻璃用油灰		
油膠泥(油灰、膩子)	類別 2	類別 1
油膠泥（膩子）		
錢夾 （“普通金屬製錢夾”改為 “錢夾”，並撥入類別 16）	類別 6	類別 16
室內水族池	類別 16	類別 21
水族池罩	類別 16	類別 21
室內觀賞植物園（仿自然動物 或植物園）	類別 16	類別 21

消防人員用石棉擋板 消防隊員用石棉掩護物	類別 17	類別 9
非金屬墊路板	類別 20	類別 19
首飾盒 （“非貴重金屬首飾盒”改為 “首飾盒”，並撥入類別 14）	類別 20	類別 14
浸透清潔劑的清潔布	類別 21	類別 3
醃製香草（調料） （“醃製香草”改為“醃製香 草（調料）”，並由類別 29 轉 撥至類別 30）	類別 29	類別 30
布匹漂洗	類別 37	類別 40

■ 類別標題及註釋的改動

《國際分類》第九版生效後，某些類別的標題及註釋已被更改。舉例說，見於類別 29 的標題“醃漬、乾製及煮熟的

水果和蔬菜”由“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取代；另外，類別 27 的註釋加入了“本類尤其不包括：木地板（類別 19）”。

根據現行政策，我們向商標擁有人發出通知後，會把有關註冊重新分類，使之與第九版的分類相符(條例第 58 條、附表 5 第 12 條以及規則第 58(b)及 59 條)(參閱下文：*把貨品／服務說明重新分類的通知*)。實際上，我們在商標註冊續期後不久，便會發出重新分類通知。

概括來說，第九版中會影響重新分類的修訂及改動如下：

- 把“貴重金屬製品”及“非貴重金屬製品”按其功能或用途分類所引致的改動。
- 把“法律服務”這個類別標題及相關服務名稱或說明，由類別 42 轉撥至類別 45。
- 上表所列的現有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由原來類別轉撥至另一類別。
- 更改、刪除及新增貨品或服務名稱或說明。

把並非以《國際分類》為基礎而分類的舊有註冊商標重新分類

在一九五五年之前，貨品的註冊是按舊《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附表 3(“舊附表 3”)所載類別分類(直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香港才有為服務提供商標註冊)。

自一九五五年起，註冊是按國際認可的類別清單分類。其後，根據一九五七年簽訂的《尼斯協定》，該清單正式成為《國際分類》。有關類別載於舊《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附表 4(“舊附表 4”)。

根據舊有法例，把舊附表 3 的貨品／服務說明轉換為舊附表 4 的貨品／服務類別的說明，屬自願性質。

新法例強制舊附表 3 的貨品／服務說明須予轉換。商標擁有人須在收到通知後，按照《國際分類》第九版的類別，把按照舊有附表 3 分類的註冊重新分類(條例第 58 條、附表 5 第 12 條；規則第 58(a)及 59 條)(參閱下文*把貨品／服務說明重新分類的通知*)。

把貨品／服務說明重新分類的通知

下文各段載列在發出把貨品／服務說明重新分類通知時、審查已註冊擁有人的書面異議時，以及就任何人對某項重新分類的建議提出反對而進行聆訊時須考慮的因素。

- 就重新分類的建議向註冊擁有人發出通知(規則第 59(1)條)。通知須註明日期，並立即送出，因為容許擁有人提交書面異議的時限，是由通知的日期開始計算。重新分類的建議不能擴大註冊擁有人的權利。舉例說，按被廢除的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所列類別 49 就“遊戲用品”所作的註冊，不能被重新分類以涵蓋在註冊當日並不存在的“計算機遊戲軟件”。
- 註冊擁有人有否在通知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提交書面異議，述明他提出異議的理由(規則第 59(2)(a)條)? 如有，商標註冊處須考慮該項異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公布該等建議或該等經修訂的建議(規則第 60(2)、60(3)及 60(4)條)。
- 如註冊擁有人沒有在通知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任何已延展的期限內提交書面異議，則商標註冊處須公布該等建議(規則第 60(1)條)。如註冊擁有人已提交他不會提出異議的書面通知，須早些公布該等建議(規則第 60(1)條)。

- 是否有人就重新分類的建議提交反對通知(規則第 61 條)?
該反對通知是否在重新分類建議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出
(規則第 61(1)條)? **有關時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o)
條)。
- 反對通知是否以表格第 **T6** 號提交，並述明提出反對的理
由，特別是重新分類的建議是怎樣與條例第 58(5)條相抵
觸？
- 如已提交反對通知，我們可就有關問題要求提交證據，或
接納證據(規則第 61(4)條)。
- 如在重新分類建議公布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沒有人提交反對
通知，或反對人已被裁定敗訴，商標註冊處可在註冊紀錄
冊上記入對分類作出的修訂，以及修訂的日期(規則第 61(5)
條)。重新分類的貨品／服務說明如屬多於一項分類，該註
冊即成為多於一個類別的註冊(參閱《就貨品或服務分類的
改變提出異議及反對》一章)。

註冊申請

商標註冊的申請須包括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的陳述(條例
第 38(2)(c)條)，並須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
類別(規則第 7(1)條)。

關乎多於一個貨品或服務類別的申請，須按該等類別的編號順序將該等類別列出，並就每個類別列出適用的貨品或服務(規則第 7(2)及(3)條)。

類別標題申請

《國際分類》第九版的第四至六頁列出類別“標題”。申請人可在註冊申請中指明類別的標題，例如“服裝、鞋、帽(類別 25)”，或類別標題的某部分，例如“文具用品；文具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辦公用品(類別 16)”。

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

除了在註冊申請指明類別標題的做法外，另一個做法是申請人可指明特定的貨品或服務。

由於商標擁有人權利的範圍取決於貨品或服務的說明，申請人的說明必須清楚明確。申請人必須採用《國際分類》列載的用語，或見於權威性、一般及專科字典的用語，以及有關行業沿用已久的用語，清楚界定其貨品或服務。

下表列出我們認為是不明確而會提出異議的用語，以及我們建議的其他方案(規則第 7(2)及 11(1)(a)條)。

不明確的用語	定義明確的示例
諮詢服務	與業務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類別 35) 與房地產估值相關的諮詢服務(36) 計算機系統設計諮詢服務(42)
其他所有相關服務	(參閱下文“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本類別涵蓋的所有服務	(參閱下文“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商業服務	商業融資服務(類別 36) 商業樓宇租賃(36)
顧問服務	與電訊相關的顧問服務(類別 38) 室內設計顧問服務(42)
經銷服務	汽車經銷服務(類別 35) 服裝零售(35)

	外幣買賣(36)
健康產品	營養補充品(類別 5)
資訊／網上資訊服務	提供與(活動領域)相關的資訊 用作傳送資料的通訊服務(類別 38) 與計算機系統和應用相關的資訊服務(42)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計算機系統和應用顧問服務(類別 42) 與計算機軟件及應用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42)
互聯網／網上服務	電訊服務(類別 38) 網上訂購服務(35)
物流服務	運輸、貨物包裝及貯存(類別 39)
多媒體產品／服務	計算機(類別 9) 印刷機、掃描器及傳真機(9)

	多媒體遊戲軟件製作服務(41)
私人服務	私人財務策劃諮詢服務(類別 36) 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服務(45)
租賃服務	廣告位租賃(類別 35) 計算機租賃(42)
零售及批發服務／分銷服務	零售及批發(特定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類別 35)
相關產品／服務	申請人須表明有意申請註冊的個別貨品／服務(參閱下文“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社會服務	籌辦社區活動(類別 45) 健康護理服務(44) 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社會服務(45)

網站服務	建立和維持網站(類別 42) 網站寄放服務(42)
------	----------------------------------

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的一般原則

貨品／服務說明中詞彙的涵意，以常用語意來定義 (*Ofrex* [1963]RPC 169-171)，但這是在有關字詞必須按其參照內容來解釋的前題之下 (*Beautimatic International Ltd v Mitchell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s Ltd* [2000] FSR 267—“淨白護膚霜”被判定為包含於“化妝品”一詞內；而“乾性皮膚乳液”則包含於“化妝品”及“浴室用品”二詞內：“淨白護膚霜”和“乾性皮膚乳液”均不屬於“藥物”和“藥劑製品”的性質)。

貨品或服務受申請表上指定的類別編號所限制。換言之，申請人的貨品或服務必須按照申請表上指定的類別屬於該分類。舉例說，貨品申請人就“箱子”申請類別 6 商標註冊，其貨品所屬類別不會擴展至在類別 20 中清楚界定的“木箱或塑料箱”類別。因此，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不可擴大其說明的涵蓋範圍。

參閱以下例子：

- 某申請人如就類別 25 的“衣服”申請商標註冊，不可把其申請修改為包括類別 9 的“防護衣物”。
- 某申請人如就類別 29 的“食品”、類別 30 的“咖啡”及類別 31 的“活動物”提交一項多類別申請，可把類別 29 中的“食品”修改為“煮熟的水果”。不過，即使他擬從類別 29 中刪除“食品”，亦不能加入類別 30 的“麪包”及／或類別 31 的“動物飼料”，因為申請人原本申請註冊的“食品”並不包括類別 29 範圍以外的食品，容許申請人把有關說明修改為類別 30 的“麪包”及／或類別 31 的“動物飼料”會分別擴大他在類別 30 及／或類別 31 的說明的涵蓋範圍。
- 某申請人如就類別 3 的“諮詢服務”、類別 36 的“不動產管理”及類別 39 的“貨物運輸”提交一項多類別申請，他須在其申請中刪除“諮詢服務”及類別 3，因為“諮詢服務”並不清楚明確，而且不屬於類別 3。申請人不得修改申請，在類別 36 加入“不動產管理諮詢服務”或在類別 39 加入“貨物運輸諮詢服務”，因為這會分別擴大他在類別 36 或類別 39 的說明的涵蓋範圍。

就貨品或服務屬何類別而產生的問題，須由商標註冊處處長裁定(第 40(2)條)。

互聯網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種類繁多，會分別按照不同的類別分類。

類別 9 適用於從互聯網下載所得的產品，例如：“電腦資料庫或網站提供的網上電腦軟件及電子刊物”。

類別 35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廣告及商業資訊服務”、“網上購物服務”及“網上購物坊”。

類別 36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房地產資訊服務”。

類別 37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有關樓房建築的網上資訊服務”。

類別 38 適用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活動，例如：“提供接駁至全球電腦網絡的電訊網絡”、“提供接達全球電腦網絡的電訊接口”、“提供接達互聯網的電訊服務”、“電訊資料、電腦程式及任何其他資料的電訊傳達”及“電郵服務”。

類別 41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有關娛樂或教育的網上資訊服務”、“互聯網上提供的電子遊戲服務”、“透過檢視電腦資料庫或網站提供網上電子刊物”，以及“發表網上電子書籍及期刊”

類別 42 適用於“就在互聯網上製作網頁的特約繪圖和寫作”、
“創作及維持網站”，以及“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

類別 43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預訂酒店房間
服務”。

類別 44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醫療諮詢服
務”。

類別 45 適用於“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個人介紹所服
務”、“經由電腦資料庫或互聯網提供的網上知識產權諮詢服
務”及“域名註冊（法律服務）”。

零售服務

零售服務可申請商標註冊，即使該零售服務屬於經營貨品所附帶的服務(第 3(3)條)。不過，“零售服務”的表述應有正式定義，否則，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以補救不足之處(規則第 7(2)及 11(1)(a)條)。申請人的貨品／服務說明應列明零售的貨品，例如：“服裝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例如：“經全球電腦網絡提供的零售和批發服務”(見上文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零售服務乃歸入類別 35。

撰寫或審查貨品／服務說明

撰寫或審批貨品／服務說明須考慮的因素如下：

- 貨品及／或服務是否按照類別編號依次序排列？(見上文註冊申請)
- 有關說明是否清楚提出所涵蓋的範圍？(見上文註冊申請、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及下文“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 有關說明所使用的文字是否屬於已註冊商標？(見下文避免使用註冊商標。)
- 有關貨品或服務所屬的類別是否清楚界定？(見下文沒有填妥類別的申請、就貨品或服務填上錯誤類別的申請及把貨品或服務錯誤分類的申請。)
- 是否需要就申請把貨品或服務轉撥至其他類別？
- 有關說明是否包括不屬於申請上指明的類別的貨品或服務？是否已提出增加其他類別的要求，或是否需要增加其他類別？(見下文包括不屬於某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的申請。)
- 有關說明是否使用一些實際上應避免使用的用字或只限於某些情況下使用的用字？(見上文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

- 有關說明有否重覆？例如：“類別 25 的運動鞋、運動用的鞋”。
- 標點符號是否標示清楚？(見下文 *標點符號*、*限制條件*、*豁除*。)
- 是否已妥善擬訂任何豁除？(見下文 *標點符號*、*限制條件*、*豁除*。)
- 是否已清楚表明限制說明？(見下文 *限制說明*。)
- 在校訂過程中，是否擴展了有關說明的範圍？(見上文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說明的一般原則及下文“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 如有關申請具有優先權，需查核甚麼資料詳情？(見下文 *公約聲稱*。)

“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的註冊申請

我們偶然會收到就某類別把“所有貨品”或“所有服務”註冊的申請，或遇到資料含糊，以致難以決定欲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範圍的申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以補救因他的申請沒有包括貨品或服務的陳述而產生的不足之處(第 38(2)(c)條；規則第 11(1)(b)條)。

貨品／服務說明含糊的例子包括：“類別 21，獎品”、“類別 14，貴重商品”，這些說明都不能構成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任何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須就額外的商標註冊類別繳交費用)。如申請人未能提交一份正式的貨品或服務陳述(第 39(2)條)，則商標註冊處**無法授予提交申請的日期**。這可能導致其喪失優先權。

如申請人未能在有關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補救註冊申請中的不足之處，則該項申請須被當作從來沒有提出(規則第 11(2)(b)條)。這兩個月的期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a)條)。(見《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更常見的情況是，一些註冊申請適當地就**部分**貨品或服務作出說明，但卻包括附加字句，例如：“該類別的所有其他貨品”、“所有其他相關的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或“及支援服務”。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也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以補救申請的不足之處(見規則第 7(2)條)。**申請人應**提交商標表格第 **T5A** 號，以**刪除有關字句**。申請人不可增加額外的貨品或服務以代替須刪除的有關字句，因為他不能擴展貨品或服務說明中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範圍。

如有任何註冊申請已適當地就部分貨品或服務作出說明，但卻包括一些含糊的附加字句，使我們難以決定該註冊申請欲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範圍，則我們亦會作出與上文類似的考慮。

在多個類別把整個類別標題註冊或在多個類別就廣泛範圍的貨品或服務註冊的申請

註冊擁有人必須使用已註冊商標(防禦商標除外)。否則，有關商標可能會被撤銷，而這亦支持申請人的貨品或服務說明不應過於廣泛的看法。(參閱《商標條例》第 38(3)及 52(2)(a)條；案例 Mercury Communications (1995) FSR 850 及 Roadrunner (1996) FSR 818。參閱 Cine Classics (1999 年 1 月 15 日) — 一項沒有報導的英國註冊處的決定：有關“教學與培訓服務、教育與娛樂服務及文化與康樂活動”的說明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以英語作為外國語言的教學”。即使是規模最龐大的公司，也不太可能提供範圍如此廣泛的服務。

我們有權要求申請人就其貨品／服務說明合理地述明其使用商標的意圖(條例第 38(3)條、規則第 7(4)及 11(1)(b)條；根據規則第 89 條，我們可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資料或證據)。實際上，我們考慮到大多數的申請人均具經營廣泛貨品及／或服務的能力，所以不會輕率地提出異議。當申請人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從商業角度考慮上為不切實際地廣泛，以致申請人

也不太可能經營所申請的全部貨品及／或服務的業務，我們便可能提出有關異議。

如欲駁斥異議，申請人須證明他有誠實意圖或實際上已把商標使用於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我們會根據每宗申請實際所述的說明作出個別考慮。

申請人可提交任何他認為有助證明他所述的廣泛說明屬合理之文件、資料或證據。申請人可為駁斥根據規則第7(4)條提出的異議而提交的資料之例子包括：

- 可顯示申請人的業務路線的廣泛範圍，包括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和服務或相類似的貨品和服務的資料；或可顯示申請人打算經營申請所涵蓋的全部貨品和服務的資料，如目錄、小冊子、招股章程、年報或市場推廣計劃，或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關商標之證據的資料等也可能顯示申請人有能力、效力或意圖在香港把商標使用於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和服務；
- 顯示申請人已批准或有意批准他人使用有關商標於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和服務或相類似的貨品和服務的資料，例如特許協定、經銷協議。

另一方面，如申請人提交一份僅僅重申有意圖把商標使用於說明的所有貨品或服務的法定聲明，這對該申請難有多大作用。原因是，既然申請人已按申請表格內規定作出了表示使用商標或意圖使用商標的陳述，這樣的法定聲明沒有提供任何新的資料。

另一個駁斥異議的方法，是限制貨品及／或服務的說明，只涵蓋商標已使用於上的貨品及／或服務或申請人意圖使用商標於上的貨品及／或服務(參閱下文*限制說明*)。

即使處長在審查階段並無根據規則第 7(4)條提出異議，廣泛的貨品及／或服務說明或會引致他人提出反對或撤銷的法律程序。

包括不屬於某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的申請

如申請人的註冊申請中包括了任何不屬於所載列類別的貨品或服務，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在兩個月內補救有關的不足之處(規則第 7(1)，11(1)及(2)條)。

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以及就額外的註冊類別繳交費用(規則第 7(5)及(6)條)，以補救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申請人須填妥表格，加入額外類別及列出額外類別下的有關貨品或服務。申請人不得藉此擴展其原有說明中的貨品或服務範圍。(除加入額外類別外，申請人也可在其申請中刪除貨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未能在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補救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而該不足之處是在於就某些貨品或服務作出的類別指明，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規則第 7(1)及 11(2)(aa)條)。有關期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a)條)。(參閱《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沒有填妥類別的申請

如註冊申請附有有關貨品或服務的陳述，但沒有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他於兩個月內補救有關的不足之處(規則第 7(1)，11(1)及(2)條)。

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以及就額外的類別繳交費用，以補救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

如申請人未能在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補救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而該不足之處是在於就某些貨品或服務作出的類別指明，

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規則第 7(1)及 11(2)(aa)條)。有關期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a)條)。(參閱《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就貨品或服務填上錯誤類別的申請

如申請人在其註冊申請中，附上一份有關貨品或服務的陳述，但填上了錯誤類別，則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他於兩個月內補救有關的不足之處(《商標規則》第 7(1)，11(1)及(2)條)。

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以補救註冊申請的不足之處。舉例說，申請人就“類別 8，螺絲刀”(該類別適用於手工具)提交申請，便不能把其申請更正為“類別 7，螺絲刀”(該類別適用於電動工具)。

如申請人未能在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補救註冊申請中的不足之處，而該不足之處是在於就某些貨品或服務作出的類別指明，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規則第 7(a)及 11(2)(aa)條)。有關期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a)條)。(參閱《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把貨品或服務錯誤分類的申請

如商標註冊申請與超過一個類別有關，並已指明相關的類別，但申請人把特定貨品或服務歸入錯誤的類別，則我們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他於兩個月內補救有關的不足之處(規則第 7(1)，11(1)及(2)條)。

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以把有關貨品或服務轉歸適當類別。只有在貨品不能歸入任何特定類別時，才可轉撥其他類別。舉例說，錯誤歸入類別 28 的“電腦遊戲軟件”，可轉撥類別 9。部分貨品或可歸入多於一個類別，但這不能作為轉撥其他類別的原因。(參閱案例 Altecnic Ltd's Application [2002] RPC 639：根據《1994 年英國法令》第 39 條，必須有明顯的錯處才容許類別的更改；有關條文等同《商標條例》第 46 條。)

如申請人未能在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補救註冊申請中的不足之處，而該不足之處是在於就某些貨品或服務作出的類別指明，則該項申請中關乎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部分，須視為已被放棄(規則第 7(1)及 11(2)(aa)條)。有關期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5(1)(a)條)。(參閱《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在註冊申請上刪除一項或多項類別、貨品或服務

透過填妥並交回商標表格第 **T5A** 號，申請人可於任何時間在其申請上刪除一項或多項類別、貨品或服務。

限制說明

如果一個標記本身已清楚描述貨品或服務的特徵(例如性質、品質或地理來源)，但貨品或服務的說明卻與標記所描述的不符以致在實際情況下相當可能令顧客受騙，則可根據第 11(4)(b)條提出異議。

不過，如果在實際情況下不存在欺騙的可能性，則我們不應提出異議(參考 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 Ltd 訴 Royal Crown Draft Co Inc (2001) 53 IPR 599 一案，案中涉及一個用於汽水及糖漿，以及製造汽水所需的濃縮液及提取物的標記 ROYAL CROWN DRAFT。雖然標記當中含有“draft”一詞，但這並不太可能引致購買者誤以為該些產品含有酒精成份)。就實際情況來說，只有在某個標記本身就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描述時，它才相當可能具有欺騙性質。

單是因為貨品／服務說明所涵蓋的範圍較標記本身所描述的範圍大這一點，並不足以令標記具有欺騙性質。舉例說，

TETRATEA(類別 30)的貨品說明中除載有茶一項外，還列出範圍較大的貨品，但該標記並不具欺騙性質。

同樣地，如果某標記包含一些用來描述產品或服務所用物料或所具有理想特質的字眼，而貨品／服務說明又已充份照顧到合法使用該標記的情況，並且在現實情況下發生欺騙的可能性甚低，則相當可能無需要對說明加以限制。舉例說，用於“紗及線”的標記 WOOLTECH，不需要把貨品說明限制為“由純羊毛或主要由羊毛製造”。基於相同理由，用於“醫藥製劑”的標記 THERAFLU，亦無需把貨品說明限制為“用於治療流行性感冒”。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除非把說明加以限制，否則有關標記便具有欺騙性質。但如果某標記包含一些用以示明地理來源的地名或標誌，而該地方以某種貨品或服務或與之密切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而馳名的話，便可能需要對貨品／服務說明加以限制。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需要：

- 把說明的範圍限制於某一類產品。舉例說，一個包含“香檳”(類別 33)這名稱的標記，只可在把說明的範圍局限於“香檳”後，才可予以註冊(干邑的情況相類似)。
- 把說明的範圍限制於某一產地的產品。舉例說，包含 MÜNCHEN LAGER (類別 32)、SWISS CHRONOMETRIC

EQUIPMENT (類別 14)和 CHOCOLATERIE DE BELGIQUE

(類別 30)字眼的標記，只限制分別用於“德國製造”、“瑞士製造”和“比利時製造”的貨品。

申請人可從貨品／服務說明中刪除一些貨品或服務、限制說明、或作出地域性的限制（參閱《地理來源》一章），以駁斥其標記相當可能具有欺騙性質的異議。在舊有法律下，偶爾會採用“變更條款”，藉以為按照昔日慣例會被視作具有欺騙性質的標記取得註冊。“變更條款”在今天已無效用（參閱舊有《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該條規則在新規則內並無相應條文）。

鑑於修訂標記方面的限制，申請人不能從標記本身剔除一些具有描述作用的元素，以駁斥其標記相當可能具有欺騙性質的異議。

關於某標記是否相當可能具有欺騙性質的問題，較有關限制貨品／服務說明的問題闊。在實際情況下，並非每次都能夠藉限制貨品／服務說明來駁斥某標記有欺騙性質的異議。以一個包含“獸醫推薦”字眼的用於動物食物（類別 31）的標記為例，實際上是不能藉限制貨品說明的方式在貨品說明中宣稱產品只局限於“獲獸醫認可的食物”（超出就註冊證明商標所提交的規則所設定的保障範圍）來駁斥反對該標記的異議。

標點符號、限制條件、豁除

貨品／服務說明中所列出的貨品或服務，可以逗號或分號分隔。以下述說明為例，可以加上逗號或分號：“肉，魚，家禽及野味”或“肉；魚；家禽及野味”或“肉；魚；家禽，以及野味”。

如要限制貨品或服務須具備某些條件，可用分號示明被限制的貨品。在“肉，魚，家禽及野味；水果及蔬菜，全部經醃製處理”一例中，只有“水果及蔬菜”受限制詞“經醃製處理”限定。在“攝影用；測量及信號裝置及儀器；全部作海運用途”一例中，限制詞“全部作海運用途”適用於所有貨品。

如要註明豁除的貨品或服務，可用分號把須豁除的貨品或服務與所列貨品或服務分開，如“保險；物業估價；但不包括海運保險服務”。

豁除貨品或服務通常在貨品／服務說明的末處註明，如“廣告位出租；代訂報章；但不包括播放電視或電台廣告服務”，但亦可緊接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後，如“廣告位出租，但不包括播放電視或電台廣告服務；代訂報章”。

避免使用註冊商標

貨品／服務說明中不應使用屬註冊商標的字眼，如“Hoover”、“Jacuzzi”、“Karaoke”、“Rollerblade”、“Walkman”及“Yo-Yo”。

公約聲稱

如果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而其聲稱對另一份較早提交而且有所牴觸的申請作出質疑，則我們會通知他提交優先權文件，以確保其申請內所載貨品／服務說明的範圍不超越其公約申請內所載貨品／服務說明的範圍。

如果申請人的貨品／服務說明的範圍超越其公約申請內所載貨品／服務說明的範圍，則可把其申請分開，並就公約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分開進行申請。(參閱《聲稱具有優先權》一章。)

* * *